

2002年9月20日
討論文件

第30/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建議，訂明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在執行證監會職能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有關附屬法例作出的某些決定，可以在受影響的人士提出申請時，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部成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進行覆核。

建議

2. 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4條，作出《2002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8)令》，有關命令的擬稿現載於附件1。

作出命令的權力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7條，任何人士如因有關當局的某“指明決定”感到受屈，可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上訴審裁處是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的全職獨立機構，可以應有關的申請重新覆核有關指明決定的是非曲直。“指明決定”(定義見第217條)分別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8第2部的各分部之內。第1分部載述證監會可以根據主體法例作出的“指明決定”，而第3分部則旨在載述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執行證監會向其轉移的職能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設立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而作出的指明決定。

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2(2) 條訂明有關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¹ (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所列的指明決定除外)。第 3 部第 5 分部列出的指明決定，其生效時間並非為第 232(2)(a)、(b) 或 (c) 條所指明的時間。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作出命令，修訂附表 8 第 2 及第 3 部。

6. 律政司認為，按命令擬稿的內容作出有關命令，是不會超越立法權限的。

命令擬稿的主要內容

7. 我們認為證監會根據有關附屬法例作出的某些決定，亦可在受影響人士提出申請時，由上訴審裁處覆核，這與證監會根據主體法例作出的某些決定，可由上訴審裁處覆核的安排一樣。有關覆核的安排亦適用於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在執行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80 條制訂的規則而向其轉移的職能所作出的某些決定。命令擬稿所列的指明決定，屬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有關附屬法例的諮詢文件中表示將可由上訴審裁處覆核的決定，同時亦包括因應有關附屬法例的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以及證監會在進行檢討後加入的決定。

8. 具體來說，命令擬稿第 2(a)(i) 條將下列證監會作出的決定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分部，使有關決定可以由上訴審裁處覆核 -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2(2) 條基本上訂明指明決定的生效時間是：(a) 第 217(3) 條指明的上訴期 (即 21 日) 屆滿後；(b) 在受到該指明決定影響的人士表示不會提出上訴時；或(c) 如有關人士提出上訴，則在有關覆核程序完成後。

(a) 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擬稿作出的決定²

第6(2)條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申請

第6(3)(b)條 在證監會不反對某項證券上市申請時施加的條件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擬稿作出的決定³

第8(3)條 拒絕核准某法團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第8(4)條 根據第8(3)條發出的核准而施加的條件

第8(6)條 撤回批給某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核准

(c) 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擬稿作出的決定⁴

第4(4)(c)條 拒絕發出有關通知，以允許有關人士持有或控制超過該規則訂明的持倉量限額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9. 命令擬稿第 2(a)(ii) 條將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在執行證監會的職能而作出的下列決定，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3 分部，使有關決定可以由上訴審裁處覆核 -

² 請參閱在 2002 年 9 月 16 日發出的第 29/02 號文件。

³ 請參閱在 2002 年 7 月 12 日發出的第 21/02 號文件。

⁴ 請參閱在 2002 年 9 月 12 日發出的第 26/02 號文件。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擬稿作出的決定⁵

第4(4)條	拒絕裁定可在該規則第4(3)條訂定的限期以外提交申索
第7(1)(a)、(b)或(c)條	就是否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所蒙受的損失款額的裁定
第9(3)條	將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

11. 此外，命令擬稿第 2(b)條將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以加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擬稿第 6(2)及 6(3)(b)條作出的決定(見上文第 8(a)段)，使有關決定按該規則第 6(5)條即時生效。

諮詢公眾

12. 證監會於 2002 年 8 月 5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命令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證監會在進一步檢討後，認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擬稿第 4(4) 條作出，拒絕允許有關人士持有超過該規則施加的持倉量限額的決定，亦應可由上訴審裁處覆核(見上文第 8(c)段)。

13. 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 (a) 命令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以及有關命令的諮詢擬稿。經修訂的命令擬稿現載於附件 1，供委員審閱；及
- (b) 有關諮詢的總結報告(附件 3)。

⁵ 請參閱在 2002 年 6 月 3 日發出的第 7/02 號文件。

未來工作

14. 視乎委員的意見，載於附件 1 的命令擬稿將會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如獲批准，將會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命令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 年 9 月 19 日

擬稿

附件 1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5 條（“指明決定”的定義），第 217、232 及 234 條及附表 8 第 2 及 3 部]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3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8 予以修訂 —

(a) 在第 2 部 —

(i) 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

“73.	《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 上市）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第 6(2)條	反對某項證 券上市。
------	---	---------------

- | | | |
|-----|---|------------------------------|
| 74. | 《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
上市)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
第 6(3)(b)條 | 施加條件。 |
| 75. | 《證券及期貨
(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
則》(2002 年
第 號法律公
告)第 8(3)條 | 拒絕核准某
法團為核准
借出代理
人。 |
| 76. | 《證券及期貨
(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
則》(2002 年
第 號法律公
告)第 8(4)條 | 施加條件。 |
| 77. | 《證券及期貨
(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
則》(2002 年
第 號法律公
告)第 8(6)條 | 撤回核准。 |
| 78. | 《證券及期貨
(合約限量及
須申報的持倉
量)規則》
(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4)(c)條 | 拒絕發出通
知。”； |

(ii) 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 | | | |
|-----|---|--|
| “1. |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 — 申索)
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
公告)第 4(4)
條 | 拒絕裁定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3)條訂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並非禁止提出。 |
| 2. |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 — 申索)
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
公告)第 7(1)
(a)、(b)或(c)
條 | 就是否犯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所蒙受的損失款額的裁定。 |
| 3. |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 — 申索)
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
公告)第 9(3)
條 | 將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 |

(b) 在第 3 部的第 5 分部中，加入 —

- | | | |
|------|-----------------------------------|------------------------------------|
| “16. |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73 項所列的指
明決定。 |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
|------|-----------------------------------|------------------------------------|

17.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74 項所列的指
明決定。
- 6(5)條。
《證券及期貨(在
證券市場上市)規
則》(2002 年第 號
法律公告)第 6(5)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4 條作出。本命令藉著在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的指明決定的名單內加入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若干決定，修訂本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及 3 分部。此外，本命令在本條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內，加入證監會兩項在本條例第 232(2)(a)、(b)或(c)條指明的期間前生效的指明決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件 2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mendment of Schedule 8) Order

《證券及期貨(修訂附表 8)令》諮詢文件

Hong Kong
August 2002

香港
2002 年 8 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 (修訂附表 8) 令》的草擬本(“《草擬命令》”)發表意見。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該條例)生效後，根據該條例第 234 條訂立《草擬命令》。

引言

1. 根據該條例第XI部，一個全職的獨立上訴組織將會取代目前非全職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這個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組織將會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
2. 上訴審裁處對若干被界定為“指明決定”的事宜(即證監會、金管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決定)具有司法管轄權，而有關事宜已在附表8第2部內指明。
3. 根據該條例第23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附表8第2部，以加入或刪除若干指明決定。因任何指明決定而受到影響的人士可以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即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內的若干條文下的決定加入“指明決定”的名單內。有關這些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9及10段。
4. 該條例第232(2)條訂明指明決定(附表8第3部第5分部所列的除外)將於何時生效。根據第23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附表8第3部。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附表8第3部第5分部內加入證監會根據建議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的兩項決定，而這兩項決定將會在第232(2)(a)、(b)或(c)條所指明的期間之前生效。下文第11段載有進一步詳情。
5. 在對上訴所關乎的決定完成覆核後，審裁處可以確認、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或以審裁處認為更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決定取代該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還證監會(或金管局或投資者賠償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處理，包括指示須重新考慮有關決定。在作出決定前，上訴審裁處必須給予當事人合理的陳詞機會，而民事舉證準則在審裁處就任何問題或事項作出裁定時適用。

6. 有關決定所針對的人如欲申請就某指明決定作出覆核，便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21日內提出申請。上訴審裁處如信納有好的理由批給延展，有權延展提出上訴的限期。

7. 上訴審裁處具有廣泛權力，可研究任何材料、規定證人出席聆訊及作證或提交證據、進行監誓、禁止披露涉及上訴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的資料、擱置程序及作出其他附帶命令。任何人如不服從上訴審裁處的命令或干預上訴審裁處的研訊或使上訴審裁處的研訊無法繼續進行，即屬干犯刑事罪行。上訴審裁處在懲罰藐視罪者方面所具有的權力，與原訟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8. 某項覆核的任何一方有權針對某個法律論點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判上訴得直或駁回有關上訴，或連同其認為適當的指示，將有關事宜發還上訴審裁處處理。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就上訴審裁處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不具有擱置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草擬命令》

9. 《草擬命令》將修訂該條例附表8第2部第1分部，加入下列各項，以使有關人士可以就所提述的證監會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73.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
74.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3)(b)條	就不反對某項證券上市施加條件
75.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第8(1)條	拒絕核准某法團為核准借出代理人
76.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第8(4)條	就核准某法團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施加條件
77.	《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第8(6)條	撤回批給某核准借出代理人的核准

10. 《草擬命令》將修訂該條例附表8第2部第3分部，加入下列各項，以使有關人士可以就所提述的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決定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4(4)條	裁定禁制沒有在第4(3)條訂定的期限內提出的申索
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7(1)條	就違責、違責的日期或所蒙受的損失款額的裁定
3.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9(3)條	將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

11. 《草擬命令》將修訂該條例附表8第3部第5分部，加入下列各項，以使所提述的證監會決定可即時生效，儘管受有關決定影響的人有權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6.	第2部第1分部第7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5)條
17.	第2部第1分部第7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5)條

新政策措施

12. 就新的投資者賠償安排而發出的多份諮詢文件均認為申索人如對獲判給的賠償款額感到不滿，應有權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有關當局已將可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相關事宜，例如拒絕延展向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公司提出申索的限期，使有關上訴不再只是局限於獲判給的賠償款額。《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亦認為應可以就涉及證監會反對某項上市或就不反對某項上市施加條件的決定，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作出覆核。該條例附表8第2部第1分部第75項是當局為了對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則》（“《證券借貸規則》”）的諮詢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而加入的。同樣地，涉及批准核准借出代理人的第76及77項都是為了確保前後一致而加入的。

其他事宜

13.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及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4.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在有關刊物內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15. 證監會誠邀公眾人士在 2002年8月19日的辦公時間結束前提交書面意見。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修訂附表8)令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圖文傳真： (852) 2868 0252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Amendment_of_Schedule_8_Order
@hksfc.org.hk

16. 《草擬命令》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0207114)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23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I 部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附表 8 予以修訂 —

(a) 在第 2 部 —

(i) 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3.	《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 上市)規則》 (2002 年第 <input type="checkbox"/> 號 法律公告)第 6(2)條	反對某項證 券上市。
--------------------------	--------------------------	------	--	---------------

		74.	《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 上市)規則》 (2002 年第 <input type="checkbox"/> 號 法律公告)第 6(3)(b)條	施加條件。
--	--	-----	---	-------

- | | | |
|-----|---|------------------------------|
| 75. | 《證券及期貨
(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
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8(1)條 | 拒絕核准某
法團為核准
借出代理
人。 |
| 76. | 《證券及期貨
(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
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8(4)條 | 施加條件。 |
| 77. | 《證券及期貨
(披露權益 —
證券借貸)規
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8(6)條 | 撤回核
准。”； |

(ii) 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 | | | |
|--------|---|--|
| □□ “1. |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
償 — 申索)規
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4)條 | 裁定禁制沒
有在第 4(3)
條訂定的期
限內提出的
申索。 |
| 2. |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
償 — 申索)規
則》(200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7(1)條 | 就違責、違責
的日期或所
蒙受的損失
款額的裁
定。 |

3. 《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 — 申索) 規則》(2002 年第 [] 號法律公告) 第 9(3) 條 將獨立賠償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 ；

(b) 在第 3 部的第 5 分部中，加入 —

“16.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3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2002 年第 [] 號法律公告) 第 6(5) 條。

1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4 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 (在證券市場上市) 規則》(2002 年第 [] 號法律公告) 第 6(5) 條。”。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月□□日

註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234 條作出。本命令藉著在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的上訴所關乎的指明決定的名單內加入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若干決定，修訂本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及 3 分部。此外，本命令在本條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內，加入證監會兩項在本條例第 232(2)(a)、(b) 或 (c) 條指明的期間前生效的指明決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8) Order**

《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草擬本
諮詢總結

Hong Kong
September 2002

香港
2002 年 9 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8 月 5 日發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草擬本(“《草擬命令》”)的諮詢文件，以諮詢各界的意見。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號)(“該條例”)生效後，根據該條例第 234 條訂立《草擬命令》。
2. 根據該條例第XI部，一個全職的獨立上訴組織將會取代目前非全職運作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這個名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的組織將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上訴審裁處對若干在附表8第2部內指明及被界定為“指明決定”的事宜(即證監會、金管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的決定)具有司法管轄權。
3. 根據該條例第23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附表8第2部，加入或刪除若干指明決定。因任何指明決定而受到影響的人士，可以向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把即將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內的若干條文之下的決定，加入該“指明決定”的名單內。有關這些決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諮詢文件》第 9 及10段。
4. 該條例第232(2) 條訂明指明決定(附表8第3部第5分部所列的除外)將於何時生效。根據第23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修訂附表8第3部。證監會擬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附表8第3部第5分部內加入兩項證監會根據建議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作出並在第232(2)(a)、(b) 或 (c)條所指明的期間之前生效的決定。該《諮詢文件》第11段載有進一步詳情。
5. 該諮詢期其後延長一周至 2002 年 8 月 26 日結束。

諮詢行動

6. 證監會在 2002 年 8 月 5 日發表有關該諮詢行動的新聞稿，並將該《諮詢文件》及《草擬命令》登載於證監會網站之內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發放予所有註冊人。
7. 證監會並沒有收到任何意見書。

諮詢總結

8. 在諮詢行動完成之後，證監會認為沒有需要對《草擬命令》作出根本的修訂。然而，證監會已作出某些在草擬方面的修改，以便《草擬命令》的條文可以更清晰地反映相關的條文。我們在《草擬命令》加入一項額外的事項作為指明決定。證監會拒絕根據《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4(4)條發出通知書(即證監會拒絕表明其信納某名人士適宜持有超出該規則施加的持倉量限額的持倉)的決定，現在亦會受到上訴審裁處的覆核。

(0208145/cc)